

*證件照片要求條件：

- (一)最近 2 年內所攝彩色，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。
- (二)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，不得使用合成相片。
- (三)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(不露齒)。
- (四)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、眉毛、輪廓不得遮蓋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。
- (五)直 4.5 公分，橫 3.5 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。

圖示：

